

# 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 112 年 8-12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增置標準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4 日行政公告編號第 11207042 號辦理。
- (三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及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具愛心、耐心、積極，且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三)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僱用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不得參與學校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 五、公告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lmjh.chc.edu.tw/>)。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 4 紙張列印。）

## 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住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)。

## 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乙份(附件一)。
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、特教研習時數、保母證書(無者免附)等資料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

(二)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、實務操作等問題簡答)，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束，榜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由高分者依其意願選擇服務班別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或合格保母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(一) 以時計薪，每小時 176 元，每周最多以二十小時計。依縣府核定金額給薪。

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8:00 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)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(學校)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 112 年 8-12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表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身分證號碼		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	
特教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_____ (請寫出研習時數)		
保母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_____ (請寫出證書號碼)		
身份證及 相關資料 影本	身份證、保母證可貼於此欄，學歷及特教研習時數可附於報名表後。				
本人簽章				審核人員簽章	

甄選結果：

成績 1		成績 2		成績合計	
名次	第_____名		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__名	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鹿鳴國中國民國 112 年 8-12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能瞭解並遵守簡章內容，且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本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非涉及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。不可獨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。如屬上述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